

嘉義縣大林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9680 號令制定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
第二條 為照顧嘉義縣大林鎮(以下簡稱本鎮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
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 一、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 二、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執行中。 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 四、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 五、未婚生子之婦女。 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津貼申請資格。(第三條)
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一、本鎮三歲以下兒童。 二、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鎮，兒童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鎮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，兒童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之限制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。(第四條)

<p>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鎮之限制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三歲為止，每年發放新台幣六仟元整。</p> <p>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。 (第五條)</p>
<p>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申請人印章。 二、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 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之戶籍資料(需含詳細記事欄)。 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應備文件。(第六條)</p>
<p>第七條 請領本生日禮金之權利，於兒童滿三歲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期限。 (第七條)</p>
<p>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津貼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。(第八條)</p>
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 (第九條)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 (第十條)</p>